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桑洁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桑洁女士的免职事项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桑洁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吴武清、高超、吴新忠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